动物药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守则

一、实验指导教师和学生要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市、学校颁布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，认真执行操作规程，不违章作业。

二、浓酸、浓碱以及其他腐蚀性试剂使用时应注意安全，切勿溅在衣服、皮肤、尤其眼睛上；若不慎接触皮肤应立即用干布擦拭并用大量清水冲洗后就医。

三、需要回流、蒸馏时，要提前检查仪器是否完整无损，装置是否正确，冷凝水是否通畅，干燥管是否阻塞，在常压下进行蒸馏或回流，仪器装置必须与大气相通，不能密闭。

四、下列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：反应中产生刺激性或有毒气体的实验、溶解或消化试样时。

五、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时要小心谨慎，切勿靠近火源、热源及电线。

六、使用高压灭菌器、干燥箱等隐患较大的设备以及高危险操作实验，需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培训，且需实验指导教师在场值守；多个电器同时使用时不得超负荷用电。

七、使用酒精灯或明火设备时，应选择在无易燃易爆物环境中使用。

八、废液或废渣严禁倒入下水道，对废酸碱，需中和后交给相关部门处理；其他废液、杂物、动物尸体均应进行安全处理，不可随意处置。

九、操作时不慎被刺伤或动物抓伤咬伤时，应挤出伤口处血液并消毒处理，必要时就医。